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楚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19只产品（详见下方附表）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前（含）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4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商品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0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09月0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0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本基金目前投资的主要市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东京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鉴于2025年09月01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上述日期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3	020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09月0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科技”）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2,214,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2,21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因2025年9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号），同意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668万股，并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6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248,7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17,93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折生阳、周万城、黄智斌，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2,214,000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并自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5年9月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9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四次。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6月2日总股本66,666,6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26,666,6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333,336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5月30日总股本93,333,3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45,733,3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9,066,671股。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5月27日总股本139,066,67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5,626,6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4,693,339股。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以2025年5月29日总股本194,693,339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77,877,3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72,570,675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折生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股东周万城、黄智斌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东折生阳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股东周万城、黄智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折生阳、周万城、黄智斌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股东折生阳、周万城、黄智斌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万城、黄智斌自愿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5年9月7日（折生阳、周万城、黄智斌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3月7日起解除）。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2,21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并自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5年9月7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因2025年9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折生阳	61,328,400	22.50	61,328,400	0
周万城	28,619,920	10.50	28,619,920	0
黄智斌	12,265,680	4.50	12,265,680	0
合计	102,214,000	37.50	102,214,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首发限售股份	102,214,000	42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前后，华泰科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214,000	-102,214,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356,675	+102,214,000	272,570,675
总股本	272,570,675	0	272,570,675

注：股本变动结构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8月27日为权益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股本变动结构表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华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8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虹公司”（股票代码：68834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3只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庆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和9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宝盈盈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共63只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00（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中加颐瑞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9.中加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4.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中加糖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中加聚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中加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6.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中加安瑞利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70.中加睿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中加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中加专精特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中加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周洪亮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从5%以上降至5%以下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为22,04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周洪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且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周洪亮先生的减持计划：“周洪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6,238,1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4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收到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周洪亮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于2025年8月25日至8月27日合计减持股份1,448,500股，持股比例降至4.9999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周洪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919**********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现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8月25日至8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恒润股份合计1,44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28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恒润